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三) 13:00 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12 月 20 日-2016 年 12 月 21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南辉先生

6、会议通知: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的公告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,642,546 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72.5639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,632,346 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72.5612%；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00 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.0027%；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276,546 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.007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79,4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

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制定公司专职董事长津贴方案如下：

公司专职董事长固定津贴为 78 万元/年，浮动津贴与固定津贴按照不超过 1:1 的比例发放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: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; 反对票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66,3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: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; 反对票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66,3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; 反对 1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: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制订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：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276,63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反对票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2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高向阳、邓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